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78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郑州物业和长春物业；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 7 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上市公司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相关公告后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